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05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李昱承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彥程即李正倫之繼承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請提出被繼承人李正倫之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